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公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 (天仁茶園銘峰館)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公決。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5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201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201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加其他綜合損益減其他權益，另加計 2015 年度稅後淨利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2015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181,183,896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分配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四、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提請　承認。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6年6月16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選任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